

中共抚远市委办公室文件

抚办发〔2021〕5号

中共抚远市委办公室 抚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抚远市防止返贫监测和 帮扶机制（修订）》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中省直各单位：
现将《抚远市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修订）》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抚远市委办公室
抚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

抚远市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修订）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按照国家、省、市会议安排和部署，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长效机制。

一、监测目的

各乡（镇）场及各相关部门，要重点对因政策调整或因病因灾等意外事故影响基本生活的农户，特别是我市的脱贫户和特帮户，开展定期监测预警、动态管理。要及时排查其生产生活困难状况，及早发现问题，部门加强信息比对，及时制定帮扶举措，进一步拓宽帮扶救助渠道，坚决杜绝返贫和新贫困的发生。

二、监测方法

（一）排查方式。一是通过农户申报、乡村干部和驻村干部走访排查发现、相关行业部门筛查预警提出、各类督查检查考核评估发现等途径排查。二是农业农村、教育、住建、卫生健康、医保、人社、民政、应急、残联等相关行业部门每月通过数据比对分析，及时排查并反馈至所在乡（镇）。

（二）核实评议。对排查中发现的拟帮扶救助对象，经乡村干部核实确认后，确需及时解决的情况，由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包村干部集体评议确定，经所在村公示无异议后，分类分级由村、乡（镇）场、市政府分别处置。

三、帮扶救助

（一）分级救助。对经确定的救助对象，实施分级救助。

（1）部门救助。救助对象致贫原因涉及教育、医疗、住房、

水务、应急、民政、保险等部门业务范畴的由所在乡（镇）积极报送协调解决，相关承办部门要主动服务，快速办理。

（2）村级救助。部门救助后村级再履行“四议两公开”程序，利用村集体经济收入加以解决。村集体经济达到10万元以上，年度救助金额5万元以下的由乡镇统筹村自行解决；村集体经济10万元以下，年度救助金额2万元以下由乡镇统筹各村自行救助。

（3）乡级救助。乡（镇）场，按政策规定对救助对象及时进行临时性救助（救急难）。

（4）市级救助。经乡村两级及专业部门有效救急解困仍有不足的由乡镇履行程序后报市政府研究解决。

（二）及时帮扶。对经确定的帮扶对象，村两委、工作队及派出单位在乡镇统筹协调下，及时进行针对性有效帮扶。

（三）分类固本。“两不愁、三保障”重点领域要筑牢“防火墙”为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基固本。①由教育局牵头做好控辍保学动态监测，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②由住建局牵头定期开展排查，设立维修基金，建立维护队伍，保障贫困户危房即认即改、动态清零。③由卫健局、医保局牵头，健全和完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疗保障兜底救助、应急救助等“五重”医疗保障政策，确保贫困人口不因病返贫和新发生致贫人口。④由水务局牵头，健全农村饮用水管护长效机制，巩固维护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确保农村人口饮用水安全。各行业主管部门在落实过程中遇到重大事项须报各自主管领导把关。

四、保障措施

(一) 夯实责任。要将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效考核。各分管市级领导要安排部署，行业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乡村两级要开展走访摸排，严格监测程序，对于发现的风险问题要认真研判，及时加以解决。各相关行业部门要加强数据共享与比对分析，及时通报支出骤增或收入骤减家庭的预警信息。

(二) 政策到位。住建局、教育局、水务局、医保局、卫健局、民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财政局等重点行业部门要健全和完善工作长效机制，认真履行行业部门职责，继续落实好我市扶贫32条政策，防止因政策落实不到位而出现返贫和新增贫困的风险点。

(三) 资金保障。市级设立防返贫帮扶基金，纳入财政预算，每年投入帮扶基金用于解决风险人口的应急救助、医疗保障兜底救助及医疗报销补贴的所需资金。同时鼓励采取“政府引导+扶贫企业（新型经营主体）+社会捐助”等方式，允许将扶贫企业（新型经营主体）通过享受有关扶贫政策产生带贫益贫收益和扶贫资产收益，在保证贫困户正常收益分配结余的基础上，适度投入到帮扶基金中，加大帮扶力度和提高救助能力。

(四) 加强监督。纪委监委要加强对各乡（镇）场及各相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对工作中推诿、不作为、工作作风不实等现象要严肃处理。